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米”）是由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肥协力”）、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麦米”）以及自然人王永国、吴恩添、吴勇5位股东于2019年11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其主要业务是整合麦格米特和合肥协力车辆新能源技术，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行业提供基于麦格米特电驱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电动工业车辆电器配套件。经营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九号。

安徽麦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单位：元）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肥协力	5,500,000.00	1,650,000.00	货币	55.00%
深圳麦米	3,000,000.00	900,000.00	货币	30.00%
吴勇	500,000.00	150,000.00	货币	5.00%
吴恩添	500,000.00	150,000.00	货币	5.00%
王永国	500,000.00	15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	100%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王永国、吴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每人15万元价格受让王永国、吴勇持有的安徽麦米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安徽麦米6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达到下列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永国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7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吴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海棠路 4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九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AQUW66，法定代表人魏玉龙。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车辆电驱动技术系列产品及车联网信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安徽麦米资产总额为 5,310,497.63 元，净资产为 1,509,040.43 元。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经审计，系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王永国）拟转让其持有的安徽麦米 5%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肥协力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安徽麦米 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王永国不再承担对安徽麦米的出资补缴义务。

鉴于甲方（吴勇）拟转让其持有的安徽麦米 5%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肥协力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安徽麦米 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吴勇不再承担对安徽麦米的出资补缴义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是基于子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王永国、吴勇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原件。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